

张店区7家单位和个人因卫生健康问题被警告、处罚

水质不达标，喜来登酒店被罚3000元

本报8月13日讯(记者
马玉姝) 13日,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一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布7家单位和个人卫生违法行为,其中3家单位被处罚。

华润置地(淄博)有限公司喜来登酒店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卫生标准,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张店区卫生健康局对其处以警告并罚款3000元。

张店夏日口腔诊所未按

规定对患者进行放射防护,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张店区卫生健康局对其处以警告并罚款5000元。

淄博金斯威建筑陶瓷有限公司违反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张店区卫生健康局对该单位予以警告。

淄博中昌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违反职业病危害日常因素监测管理,依据《职业病防

治法》七十一条第二项,张店区卫生健康局对该单位予以警告。

淄博视欣眼视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张店怡晨眼科诊所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张店区卫生健康局对其处以5000元罚款。

此外,另有两人因违反《处方管理办法》开具处方、违反《护士条例》被予以警告。

张店区市场监管局查获14起冒牌“牛栏山”案件

本报8月13日讯(记者

马玉姝) 13日,记者从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今年7月至8月,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傅家镇内开展了一次假冒“牛栏山”白酒专项清查行动,查办相似案件14起,发现假冒白酒共500余瓶。

今年7月,张店区市场监管局接到投诉举报,称位于傅家镇的一家日用品商行涉嫌销售假冒“牛栏山”白酒。接到举报后,执法人员立即赴现场展开调查,在店内发现“牛栏山陈酿白酒”100余瓶。经酒厂专业人员辨别,该批白酒全部为假冒产品,由于其外包装和瓶体标签与真品非常相似,一般消费者难以区别。

当事人表示,这批假酒是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进货价格,从一名上门推销的人员手中购买的,进货时并不知道是假冒白酒,也未按规定索要相关证件和票据。执法人员按照法律程序,对该批假冒白酒采取没收处理,并对店铺处以罚款。

张店区市场监管局以此案为线索,自7月至8月,在傅家镇内迅速开展了一次假冒“牛栏山”白酒专项清查行动,查办相似案件14起,发现假冒白酒共500余瓶。张店区市场监管局对侵犯“牛栏山”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均予以没收,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

挂失

淄博颐泽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丢失发票一张,号码25869687,代码3700163320,声明作废。

招 标 公 告

淄川区双杨镇赵瓦村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淄川区双杨镇赵瓦村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工程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赵瓦村民委员会,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招标代理为淄博远景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淄川区双杨镇赵瓦村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2.2建设地点:淄川区双杨镇赵瓦村内。

2.3建设规模:外墙保温面积149785平方米,排水管56000米,防盗门2个,楼道窗10700平方米,外墙粉刷201435平方米。

2.4计划工期:2019年9月7日开工;2019年10月31日竣工,施工总工期:55日历天。

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决定撤销临淄区农业机械管理局、临淄区畜牧兽医局、临淄区农机化学校、临淄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事业单位建制,拟向临淄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

请各债权人自2019年8月12日起90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

2.5招标范围:设计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外墙保温的施工与保修。
2.6质量标准:合格。
2.7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8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由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投标报名

4.1报名时间:2019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2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淄川般阳路275号(建设大厦512室)购买招标文件。

4.2报名地点:淄川般阳路275号(建设大厦509室)。

4.3联系人:张磊。

4.4联系电话:15153333572。

4.5报名资料: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上述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淄川般阳路275号(建设大厦509室)。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2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淄川般阳路275号(建设大厦512室)购买招标文件。

5.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1000.00元/套。

5.3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50.00元。招标人在收到邮购款(含手续费)后2日内寄送。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3日9时30分,地点为淄川般阳路275号(建设大厦515室)。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淄川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18866434849。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齐鲁晚报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赵瓦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李久存

地址:淄川区双杨镇赵瓦村

邮编:255100

联系人:宋书记

电话:13754796436

招标代理机构:淄博远景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慧

地址:淄川般阳路275号(建设大厦512室)

邮编:255100

联系人:张磊

电话:15153333572

2019年8月14日